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  
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电话：(8610) 88378703/88388549 传真：(8610) 88378747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  
**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伟星新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对伟星新材实施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鉴于伟星新材进行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须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为此，本所就伟星新材利润分配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根据 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253,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

**二、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6.59 元 / 股。为此，本所出

具了《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2013年5月10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53,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在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Q=Q_0 \times (1+n) = 1,000 \times (1+0.3) = 1,300 \text{ 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

（1）派息

$$P_1 = P_0 - V = 16.59 - 0.8 = 15.79 \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_1$ 为派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 = P_1 \div (1+n) = 15.79 \div (1+0.3) = 12.15 \text{ 元}$$

其中： $P_1$ 为派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计算公式，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应调整为1,300万股，行权价格应调整为12.15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后首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期权数量调整为1,300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12.15元/股。

### 三、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程序

2013年5月10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预案，公司以总股本253,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3年6月19日实施完毕。

2013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后首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期权数量调整为1,300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12.1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出具了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1,000万股调整为1,300万股，行权价格由16.59元/股调整为12.15元/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伟星新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得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系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该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王永康：\_\_\_\_\_

蓝晓东：\_\_\_\_\_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蓝晓东：\_\_\_\_\_